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邓州市 2025 年水质提
升项目

项目编号：2025-12-1

甲 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乙 方：河南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乙方：河南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委托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河南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邓州市 2025 年水质提升服务（服务清单明细清单见附件）。

确保服务期间小洪渠和小草河考核断面手工采样结果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捌拾捌万玖仟元整(¥:889000.00 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材料、易耗品、设备、人员工资、税

金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总价的 30%（266700.00 元）支付。
- 3、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采购资金：(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2)经甲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3)其他材料。

第六条：验收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
- 2、服务地点：邓州市境内。
-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 4、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

容规定的，视为验收不通过。

5、依据合同及采购需求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曹祥轩；联系电话：18697773650。

第八条：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采取整改补救措施，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于赔偿。

2、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向邓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2）向邓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三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法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河南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邮政银行南阳工业路支行

账号：94113501300018606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附件：服务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复合处理剂及动力消耗			
1	动力消耗	24000	度	动力负荷包括运行搅拌机、水泵、充氧机等每日运行约 268kW，按 90 日运行约 24000 度。
2	高效复合处理剂	180	吨	中沙渠点位运行 90 日每日投加 1.2 吨，小任营点位运行 60 日每日投加 0.6 吨，田营点位运行 90 日每日投加 0.6 吨，依据河道污染物不同指标的降解实际需要进行针对性复合配置，达到协同净化
二	人工费			
1	运行人工	810	人工	预设 3 个水质提升点位，中沙渠点位 4 人/天，运行 90 日；小草河点位 4 人/天，运行 60 日；小洪渠点位 4 人/天，运行 60 日
2	技术人员费用	150	人工	中沙渠点位 1 人/日，90 日；小任营和田营处置点 1 人，60 日
3	车辆费用	120	辆/天	现场 1 辆/日，计 90 辆，公司技术支持及修理人员 30 辆
三	技术服务			
1	监测取样	1	项	中沙渠人工取样 90 次（每次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 COD、总磷、氨氮及高锰酸盐指数 4 个指标），360 指标；小草河人工取样 60 次，240 指标，小洪渠取样 60 次，240 指标，共计 840 指标（包含人工取样）
四	其他			
1	劳保耗材	1	项	提升现场临时围挡、劳保手套、防护面具、药品、帐篷、床、被褥、风扇等
2	场地租赁	1	项	提升项目三个点位占地补偿，小任营及双庙，田营点位。
3	机械运输	1	项	进出场设备运输
五	税金	1	项	